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事項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但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限制。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

值之四十。

第五條 核准權限

- 一、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額度，應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之限額內依本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財務部提出申請，經財務部評估。若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針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核決。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除依前款程序辦理外，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違背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六、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與註銷擔保事項如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一款規定進行評估外，尚需於最近期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

後續處理方式。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提報母公司會計部，以供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其依本管理辦法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
-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彙集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申報資料，提報母公司會計部以代理辦理公告申報。
- 六、若子公司有第七條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日內，檢附申報資料通報本公司財務部代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管理辦法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